

13671

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觀

閱後傳觀。

曾發

查行稱一二三類表似各機關名稱生活必需品似指米名
油鹽灯油柴煤土布棉花兩項上列七項物品由分配部
供給在此七項以外之物品由配建所發售擬呈

第一科

光

程寧

合作社

印

孫克觀

張曉亭

第一

公函

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

湖北省平糶物品供應處

供業字第

1922 號

事由 為省令各縣領購生活必需品由本處生活必需品分配部遵照省府規

定換相價配供在案至各縣以外由物資部配售所換配售價位按舊售布

查照由

一查本處對於省會各機關領購生活必需品遵照 省府

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省府令字第一三〇五號訓令頒發記賬

及限價配售價機關分類表(一)(二)(三)由本處生活必需品分

配部按規定量分別照扣價或限價配供至定額分

以外之各種物品應由本處物資部配售所按配售價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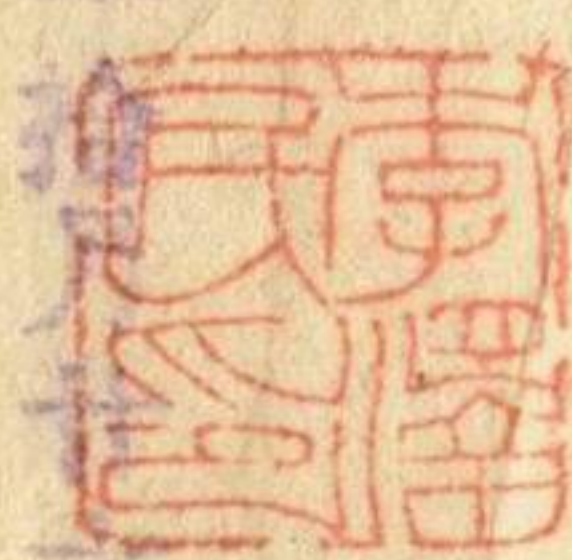
查照以應需要

六除分函外相應函復

查照為荷

此致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



55791

0

建設廳

查照為荷

此致

總理

協理

協理

周有和
王德裕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